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6/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2月3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80/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 情況

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向議員提交本會期下半年度的立法議程更新本。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就2011-2012年度立法議程而言，尚有兩項法案(即《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及《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仍未提交。當局預計，將於2012年3月下旬向立法會提交該兩項法案。

(b)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0/11-12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2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2)748/11-12及CB(2)753/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21/11-12號文件；及

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1月6日舉行的第10次會議的紀要第6至8段(於2012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2)814/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782/11-12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1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再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上述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已完成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已提交進一步的報告。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若干草擬事宜。

5. 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亦不反對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行政署長於2012年2月7日就"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的先後次序"的函件(立法會CB(2)996/11-12(01)號文件))

(i)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7/11-12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明政府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提出的最新建議。當局曾於2012年1月31日就有關建議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簡介，而委員對有關建議意見分歧。

7. 梁家傑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ii)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8/11-12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修訂對選舉廣告的規管。當局曾於2011年11月21日就有關立法建議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簡介。委員普遍歡迎有關建議，但亦就其運作提出多項關注。法律事務部仍在繼續研究該條例草案。

9. 湯家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將會參加)、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就審議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先後次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來函建議，若議員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法案委員會當時的空額數目，則審議條例草案的第一優先次序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而第二優先次序則為《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1. 吳靄儀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她認為《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較《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更為急切，因為沒有議員表示有意辭去席位。她強調是否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由議員決定。

12. 湯家驊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的觀點。他認為在本屆立法會任期餘下的數個月內不大可能會有議員辭職。他質疑立法會是否有急切需要研究《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13. 林健鋒議員表示，難以預見是否有任何議員打算辭職。他認為有急切需要堵塞漏洞。

14. 譚耀宗議員表示可考慮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同時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而他察悉議員對此建議可能有不同意見。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兩個法案委員會，分別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他認為根據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的先後次序，應優先處理《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a)項下作進一步報告後，將騰出一個空額。根據該兩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先後次序，《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應首先展開工作。鑒於預期有數個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即將完成審議工作並騰出空額，不論議員決定優先處理該兩項條例草案中的哪一項，相信另一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很快亦可以展開。

16. 湯家驊議員認為，優先處理《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才合乎邏輯，因為立法會下次換屆選舉將在2012年9月舉行。他質疑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即將屆滿之時，即使有議員在未來數個月內辭職(他認為這極不可能發生)，是否還有需要進行補選。他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就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先後次序提出建議。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行政署長的來函所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由第五屆立法會起，對在立法會的補選中提名候選人，施加一項限制。依政府當局之見，由於立法會下次換屆選舉將於2012年9月舉行，盡早就建議的限制作出決定將為有意參選的人士提供肯定性，故立法會有迫切需要盡早開始審議該條例草案。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列為第一優先次序。至於《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項條例草案處理各項有關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預備事項，當中包括對選舉廣告的規管、選民的更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及優化選舉程序，而有關修訂須於2012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前生效。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列為第二優先次序。

18. 葉國謙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內務委員會通常會接納政府當局就審議法案所建議的先後次序。他認為議員這次適宜沿用相同做法。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就審議工作而言，《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顯然較《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更為急切。前者的建議須在2012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前生效，而後者的建議則由第五屆立法會才開始實施。他認為，政府當局以盡早作出決定會為有意參選的人士提供肯定性為由而建議優先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實屬荒謬的說法。他質疑有意參選的人士在決定是否參選時，會否將在立法會的補選中提名候選人擬施加的限制列為考慮因素。依他之見，《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可留待第五屆立法會進行，而第一優先次序應給予《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秉持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立的原則，他強調審議法案的先後次序應由立法會決定。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將其就審議法案所建議的先後次序送交議員考慮。據她記憶所及，議員以往通常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她告知議員，《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在2012年2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預期會在2012年3月完成工作。因此，議員無需擔心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須等候一段長時間才可展開工作。

21. 詹培忠議員認為，立法會盡快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作決定是合理的做法，從而就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資格所受到的限制，為有意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的人士提供肯定性。他表示，議員在表達意見時，不應批評其他議員的意見，這樣做會令議員互相敵視。

22.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在辯論時意見紛紜並不罕見。她完全同意李卓人議員就優先審議《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理據。她又認同可將《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交由第五屆立法會處理。她強調，雖然內務委員會以往通常會接納政府當局就審議法案所建議的先後次序，但有關決定由內務委員會作出。一直以來，內務委員會都是在考慮過政府當局提出的理由後，才決定是否接納其建議。

2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由於預期很快便會騰出法案委員會的空額，故議員根本無需擔心。她不反對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同時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依她之見，盡早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限制作決定，將有助選民在來屆立法會選舉中作出選擇。

24. 謝偉俊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就當前討論事宜所作的決定將成為先例。他要求澄清，審議法案的先後次序是由立法會還是政府當局決定。他又要求提供資料，述明議員在考慮審議法案的先後次序時應參照甚麼準則。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後，其審議工作即由立法會決定。政府當局及個別議員可就優先審議某些法案提出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自第三屆立法會至今，政府當局曾4次將此類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而內務委員會經討論後均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

26. 謝偉俊議員詢問，若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就審議法案所建議的先後次序，是否有可能出現政府當局撤回有關法案的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以往從未出現如此極端的情況。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1(f)條，雖然政府當局可要求讓某個法案委員會優先展開工作，但有關決定由內務委員會作出。

28.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決定不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便應撤回該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沒有這樣做，理應受到譴責，因為此舉影響了立法會的運作。他認為，依循既定機制讓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是非常重要的，除非偏離既定機制是基於有力的理據，例如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公眾安全。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內務守則》第21(f)條符合立法會有權處理本身事務的基本原則。鑒於《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均涉及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她要求澄清，政府當局尚未撤回前述條例草案便提交後述條例草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她請法律顧問就此提出意見。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議事規則》並沒有對立法會同時處理多於一項主題相同的法案施加任何限制。他憶述在1997年前曾有先例，當時的立法局曾同時處理多於一項涉及相同房屋政策事宜的法案。他補充，當前討論的兩項條例草案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所提出的建議，內容有實質分別。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表示擬作出預告，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該條例草案。

32. 吳靄儀議員認為，同一時間有兩項主題相同的法案進行立法程序，並不合乎邏輯。她重申，對於當局尚未正式撤回《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便提交《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做法，她有所保留，亦認為法律事務部可能需要與律政司澄清有關事宜，並向議員提供有關的資料文件。

33. 陳偉業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的關注。他認為在政府當局正式撤回《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前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是荒謬的做法。

34. 謝偉俊議員表示，據他瞭解，倘若有涉案一方已經作出預告，表明會撤回先前提出的訴訟，即使就相同涉案方及相同訴因提出另一項訴訟，在法律上並無問題。

3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議事規則》第32條訂明，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則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該原則亦適用於法案。她表示，一如法律顧問所提及，過往亦曾出現立法局同時處理多於一項關乎實質上相同的房屋事宜的法案。當其中一項法案獲通過後，便不再處理其他法案。

36. 吳靄儀議員要求秘書處在向議員提供的資料文件中載列有關事例。

37. 鑒於議員意見紛紜，內務委員會主席把政府當局就審議《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先後次序所提出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是：17位議員表決贊成政府當局的建議；15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以及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

員會主席宣布，政府當局的建議獲得支持。由於《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a)項下提交進一步報告後，將會有一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b) 2012年2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6/11-12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2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9. 關於《2012年差餉(豁免)令》(第14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落實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的建議，豁免所有物業單位繳交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的差餉，豁免款額以每季2,500元為上限。

40. 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陳偉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人數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42. 議員對另外4項附屬法例(第15至18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29日。

IV. 將於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2/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982/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
2月9日隨立法會CB(3)420/11-12號文件發出)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只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2月15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2年〈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在限期屆滿前，數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項公告發言。故此，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項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414/11-12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淑莊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13/11-12號文件)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湯家驊議員動議的議案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湯家驊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重申香港核心價值"。

(ii) 由潘佩璆議員動議的議案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潘佩璆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CB(2)983/11-12號文件)

52. 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同意，鑒於政府當局決定提交一項新的法案以實施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最新建議方案，並同時會撤回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無需繼續其工作。

5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作出預告，在2012年2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目的是撤回該條例草案。

(b)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B(2)975/11-12號文件)

54.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該報告詳細載述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來源及相關機制。

55. 吳靄儀議員重點提述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詳情載於報告第5章第5.3段。她闡釋，為免與《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個案類似的事件重演，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每份有關擬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清楚闡明其立場，說明當局認為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或廢除有關附屬法例。每當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對限制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的賦權條文有不同詮釋時，政府當局應第一時間將其立場告知立法會，並應同時詳細闡述其法律理據，以便雙方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適時商議。

56. 吳靄儀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認為在有必要時，可考慮採用司法覆核的方法，以消除立法會與政府當局之間在立法會修訂或廢除附屬法例的權力方面存在的分歧或解決雙方的爭議。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認為，如果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對詮釋某條文的分歧無法解決，便應認真考慮尋求司法裁決。以有關《修訂令》的爭議為例，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廢除《修訂令》的決議欠缺法律依據，但卻決定不尋求司法覆核。大律師公會認為此情況委實有欠理想。

57. 吳靄儀議員進而匯報，若有關爭議關乎一項經立法會通過並具立法效力的決議，而政府當局希望針對該決議展開司法覆核程序，便需要解決何人應是適當的答辯人的問題。就此，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預期，若政府當局擬就一項立法會決議尋求司法覆核，將不會出現任何問題，並會按情況所需徵詢法律意見。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研究所涉及的法律及程序事宜，並按情況所需採取適當的立法措施，而立法會應跟進此事。

58.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由於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事關重大，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讓所有議員有機會就報告所載的觀察所得及建議表達意見。因此，小組委員會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她，以便

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她請議員參閱文件附錄II所載以中性措辭擬備的議案，並籲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接納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該次辯論時段不會算作吳靄儀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內務委員會亦應決定在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應就另外一項還是兩項由個別議員動議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

60. 吳靄儀議員建議，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另外兩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因為其他議員可能希望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而且會在有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辯論中發言的議員將不會太多。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內務委員會曾接納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該事務委員會，以便其主席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內務委員會當時決定，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舉行另外一項議員議案辯論。

62. 吳靄儀議員表示，對於在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應另外舉行一項或兩項議案辯論，她並無強烈意見。

63. 劉慧卿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她一直認為就立法會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應予支持，因為這些報告是有關委員會委員的商議工作成果。她認為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應只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以便進行更聚焦的討論。

64. 譚耀宗議員表示贊同，認為應只就另外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65.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就另外一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但卻關注應委員會要求優先編配時段以便就有關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是否已成為常規。

66. 吳靄儀議員表示，這些要求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她進而闡釋小組委員會為何提出此要求。她表示，立法會通過決議廢除《修訂令》一事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爭議，內務委員會因而委任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鑒於有關事宜甚具爭議性，而且茲事體大，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需要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67. 吳靄儀議員表示，關於小組委員會在報告第5.3(d)段所提出的建議(即立法會應跟進下述事宜：政府當局一旦就某項立法會決議尋求司法覆核所衍生的法律及程序事宜)，有關事宜應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68. 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報告，並通過報告第5章第5.3段所載建議。

69. 對於小組委員會要求內務委員會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在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其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員表示贊同。議員又同意，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進行另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一如過往做法，小組委員會報告將正式送交政府當局，以供考慮及回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81/11-12號文件)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

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綜合大樓開放日

7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為期兩日的開放日將於2012年2月11日及12日(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她呼籲議員踴躍參加。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16日